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乃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和仁

訴訟代理人 陳瓊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3月30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列印資料1份在卷為證(本院卷第21頁)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01

書記官 林彥汝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傑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盧榮池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西台南分行	乃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年3月31 日	9,503元	BQ0000000